

(中文譯本)

來函檔號：LS/S/4/03-04

電話號碼：2918 7575

本函檔號：S/F to CIB CR 62/47/1/5

傳真號碼：2537 7566

電郵地址：gordon_leung@citb.gov.hk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女士

傳真函件(2877 5029)

黎女士：

《2003 年商品說明(原產國家)(手錶)(修訂)令》
(2003 年第 233 號法律公告)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來函收悉。

《商品說明條例》《條例》(第 362 章)旨在禁止有人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貨品上。根據《條例》第 2 條，“虛假商品說明”的定義，包括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條例》第 2 條又界定“商品說明”的定義，是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貨品或貨品任何部分在該定義指明的任何事項上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當中包括“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地點或日期”(見該定義下第 h 項)。根據《條例》，任何標記只要並非“虛假商品說明”，即不屬違法。

就手錶而言，關於應根據哪個主要工序來界定製造手錶的地方一事，目前有兩大主流意見，分別是(i)裝配及校準；以及(ii)製造或生產手錶機芯。一九九零年制定的《商品說明(原產國家)(手錶)令》(《1990 年命令》)指明，任何國家，如在其內製造或生產手錶機芯，則該國家須視為在其內製造或生產該手錶的國家。

如要根據《安排》獲得零關稅優惠，有關手錶必須符合：(a)關於測試、校準及品質檢定的工序在香港進行的規定，以及(b)30%從價百分比標準。假如有關手錶符合上述規定，並根據《安排》從香港出口到內地，便可享受零關稅優惠。由於上文(a)項所述的產地來源規定，與《1990 年命令》所訂的不同，我們建議制定《2003 年商品說明(原產國家)(手錶)(修訂)令》，使《1990 年命令》不適用於根據

《安排》從香港出口往內地並根據《安排》符合零關稅資格的手錶。正如上文所解釋，只要這些手錶的標記並非“虛假商品說明”，即不屬違法。具體來說，由於這類手錶的裝配、測試、較準及品質檢定工序在香港進行，加上《1990年命令》不適用於這類手錶，假如這些手錶標明是在“香港製造或生產”，亦不屬違法。

多蒙來函指出《1990年命令》內“生產”一詞的英文拼法錯誤，謹此致謝。該錯誤屬於法例活頁版的印刷錯誤，活頁版編輯在編輯過程中會作出更正，並會在二零零四年三月發出的替代版作出更正。

此外，本人得悉立法會已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2003年商品說明(原產國家)(手錶)(修訂)令》，並定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召開第一次會議。為此，煩請預先告知小組委員會擬提出的討論事項，讓政府當局可先行研究，以配合小組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梁松泰代行)

副本分送：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楊少紅女士)
律政司 (經辦人：張志偉先生、蕭敏鏞女士)
海關關長 (經辦人：范國強先生)
工業貿易署署長 (經辦人：李佩思女士)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